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會議廳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4 |
|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5 |
| 重選董事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9 |
| 推薦建議 | 10 |
| 其他資料 | 10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可予不時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會議廳6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建議之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曼統一」 | 指 |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詳情載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 | | |
|----------|---|--|
| 「統一企業」 | 指 |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為本公司及開曼統一之最終控股股東 |
| 「統一企業集團」 | 指 | 統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 (主席)

林武忠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高清愿

林蒼生

林隆義

蘇崇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范仁達

楊英武

路嘉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

(ii)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599,445,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9,944,5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增股份。

待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719,889,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修訂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30條，羅智先先生、林蒼生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羅智先先生並委任彼為執行董事。重選林蒼生先生並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並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下列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規定而預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函件

(1) 羅智先先生

羅智先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除四川弘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外，彼目前於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中均任董事。彼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23年之經驗。羅先生目前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統一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旗下53間成員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非執行董事高清愿先生之女婿。

本公司已與羅先生續新行政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羅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酬金（包括薪金）56,000美元，亦有權享有按照本公司不時之政策發放之年終酬金及酌情花紅。羅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2) 林蒼生先生

林蒼生先生，6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現為統一企業集團之總裁，及統一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旗下62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林先生現任統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林先生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獲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續新林先生之委任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將收取年度酬金11,000美元，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3) 楊英武先生

楊英武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及光大穀物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顧問。在此之前，他曾擔任台灣區進口黃豆聯合工作委員會執行長、環國國際貿易公司董事長、台灣商業總會秘書長、中華食品產業競爭力策進會秘書長及致理技術學院及世新大學兼職講師。楊先生於食品行業擁有逾36年之經驗。

本公司已續新楊先生之委任函，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楊先生將收取年度酬金30,000美元，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4) 路嘉星先生

路嘉星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董事及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前稱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路先生亦為兩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曾為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啤酒生產及分銷之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路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理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哈爾濱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本公司已續新路先生之委任函，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路先生將收取年度酬金36,000美元，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會議廳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公司章程第9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鑒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一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2. 股本

現建議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之10%。於釐定該等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為3,599,445,000股。基於該等數字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二零一二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以上述三項事件中之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購回最多359,944,500股股份。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不擬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建議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所需資金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額度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所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之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如此。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統一企業（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開曼統一均於2,645,0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9%。基於該等權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統一企業、開曼統一及其一致行動各方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經削減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1.65%，屆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

雖然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統一企業或開曼統一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建議，但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25%。於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悉數行使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維持公眾持股量之最低百分比。

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引致任何後果。

9. 股份價格

於印刷本通函之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零年 | | |
| 四月 | 5.28 | 4.37 |
| 五月 | 4.51 | 3.85 |
| 六月 | 4.60 | 4.19 |
| 七月 | 4.55 | 4.25 |
| 八月 | 4.65 | 4.15 |
| 九月 | 5.97 | 4.61 |
| 十月 | 6.00 | 5.07 |
| 十一月 | 5.97 | 4.69 |
| 十二月 | 5.05 | 4.10 |
| 二零一一年 | | |
| 一月 | 4.60 | 4.15 |
| 二月 | 4.46 | 3.80 |
|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12 | 3.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會議廳6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之決議案重選下列每位董事：
 - (a) 重選羅智先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蒼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英武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路嘉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釐定上述第3(A)項所提述之重選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
5. 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之託存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而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間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
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5(B)項決議案第(b)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本大會通告第5(B)項所述決議案提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而言）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